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工務 修正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告送達113年3月份臺北市陽光街258巷等4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6
- 交通 公告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份29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11
- 社會 公告送達姚宜韻君等5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核定及廢止處分函.....14
- 衛生 公告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13年3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7371號催繳函正本予李文正君.....16
- 衛生 公告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13年3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285號函予馮思翰君.....17
- 衛生 公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18
- 環保 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建設工程空氣污染控制規劃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起實施.....19
-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莫內生態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推動計畫自113年2月24日起施行.....20
-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水污染源查核計畫自113年2月20日起施行.....21
-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73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22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24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2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33013407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臺北市政府(97)府工公字第09731029201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臺北市政府(109)府工公字第109305153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並自109年9月20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臺北市政府(113)府工公字第1133013407號令函頒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施之設計理念。
 - (二) 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
 - (三) 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捐贈者捐贈之公園設施如為臺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所定公共藝術者，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u>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三條</u>所定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u>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u>（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之事宜，<u>特</u>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u>人民、機關、團體、法人</u>（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u>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府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月十四日生效，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即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條次遞改為第七條並修正為：「管理機關得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捐贈之公園設施。」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p> <p>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施之設計理念。</p> <p>（二）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p> <p>（三）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p> <p><u>捐贈者捐贈之公園</u>設施如為臺北市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u>所定公共藝術者，應依該要點規定</u>辦理。</p>	<p>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p> <p>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施之設計理念。</p> <p>（二）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p> <p>（三）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p> <p>捐贈設施如為<u>雕塑、藝術作品等類，並應依</u>「臺北市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辦理。</p>	<p>本要點第三項文字增加修正，以利條文清楚規範。</p>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臺北市府(97)府工公字第09731029201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臺北市府(109)府工公字第109305153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並自109年9月20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臺北市府(113)府工公字第1133013407號令函頒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施之設計理念。
 - (二) 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
 - (三) 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捐贈者捐贈之公園設施如為臺北市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所定公共藝術者，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三、管理機關受理捐贈時，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管理機關予以協助相關事宜：
 - (一) 捐贈公園設施之地點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由捐贈者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
 - (二) 須申領建築執照者，捐贈者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捐贈者自行委託建築師簽證申辦建築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等作業；無須申領建築執照者，捐贈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辦理。
 - (三) 捐贈之設施需現場鑄作者，捐贈者應擬具施工計畫書，內容含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告示牌、柔性告示牌、施工自主檢查表、主要材料檢驗、勞安設施、投保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資料，送管理機關審核，俟核定並簽定捐贈契約後據以施作。
- 四、管理機關接受捐贈時，應監督捐贈者有無依審核通過之設計圖說及位置施工。未依設計圖說施工時，管理機關得通知捐贈者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予以拆除回復原狀。

捐贈者因故無法繼續施工，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施工，逾期仍不施工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捐贈設施由管理機關接管，捐贈者不得請求任何賠（補）償。

- 五、捐贈之公園設施竣工後，管理機關應會同捐贈者辦理驗收（設施物若須出廠證明者，於驗收時一併檢附），驗收合格後，管理機關得指定期日自捐贈者受領捐贈設施之所有權，並擇期啟用之。
- 六、捐贈之公園設施保固期限為二年。但涼亭、公廁等結構性設施保固期限為五年。
- 七、捐贈之設施興建完成後，管理機關得與捐贈者簽定認養契約，由捐贈者認養維護。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48587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48400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48400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3月份本市陽光街258巷等4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30302-1130315）共計76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5747	113.03.02	陽光街 258 巷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15748	113.03.02	陽光街 258 巷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49	113.03.02	陽光街 258 巷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50	113.03.02	民權東路 4 段 98 號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7397	113.03.05	復興南路 2 段 21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04	113.03.05	信義路 4 段 261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05	113.03.05	信義路 4 段 261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11	113.03.05	信義路 4 段 261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23	113.03.06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25	113.03.06	羅斯福路 2 段 93 號旁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28	113.03.06	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旁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34	113.03.06	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35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復興南路 1 段口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36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8 號旁	11:1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37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04 號旁	11:1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38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10 號旁	11:10	剪鎖 後輪沒風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40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18 號旁	11:10	未上鎖 後輪沒風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44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22 號	11:10	未上鎖前 後輪沒風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45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22 號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17846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22 號	11:10	有鎖 沒座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48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38 之 1 號旁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49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96 號旁	11:10	849、850 鎖一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50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96 號旁	11:10	849、850 鎖一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51	113.03.07	市民大道 4 段 196 號旁	11:1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52	113.03.07	光復南路 100 號旁	11:10	有鎖前後 輪沒風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0	113.03.07	艋舺大道 167 號	11:1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7511	113.03.07	艋舺大道 167 號	11: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2	113.03.07	艋舺大道 167 號	11:1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3	113.03.07	艋舺大道 167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4	113.03.07	艋舺大道 167 號	11:1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5	113.03.07	艋舺大道 167 號	11:1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6	113.03.07	艋舺大道 167 號	11: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8	113.03.07	西園路 1 段 153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19	113.03.07	西園路 1 段 153 號	11: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27	113.03.07	西園路 1 段 200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55	113.03.08	信義路 2 段 158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56	113.03.08	信義路 2 段 174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58	113.03.08	捷運大安站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69	113.03.08	信義路 4 段 225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71	113.03.08	信義路 4 段 225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0096	113.03.08	承德路 4 段 354 號	12: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097	113.03.08	承德路 4 段 354 號	12: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098	113.03.08	承德路 4 段 354 號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100	113.03.08	承德路 4 段 354 號	12: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17530	113.03.12	羅斯福路 3 段 76 號	10:49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36	113.03.12	羅斯福路 3 段 100 號之 32	10: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37	113.03.12	思源街 16 號	10: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38	113.03.12	思源街 16 號	10: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39	113.03.12	思源街 16 號	10: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76	113.03.12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81	113.03.12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82	113.03.12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7886	113.03.12	和平東路1段162號	11:07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88	113.03.12	和平東路1段162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890	113.03.12	和平東路1段129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00	113.03.12	羅斯福路3段99號	11:5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01	113.03.12	羅斯福路3段99號	11: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07	113.03.13	大安路1段19巷9號	11:2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12	113.03.13	市民大道4段168號	11:2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16	113.03.13	忠孝東路4段187號	11:2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17	113.03.13	忠孝東路4段187號	11:2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20	113.03.13	忠孝東路4段183號	11:2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926	113.03.13	忠孝東路4段270號	11:2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747	113.03.14	遼寧街139號	15: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48	113.03.14	林森北路145巷4號	15: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49	113.03.14	林森北路145巷口	15: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50	113.03.14	林森北路119巷口	15: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51	113.03.14	林森北路119巷口	15: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52	113.03.14	林森北路119巷口	15: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753	113.03.14	林森北路121號	15: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15755	113.03.14	龍江路345巷對面	15: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7541	113.03.15	新生南路1段122之3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46	113.03.15	和平西路1段2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51	113.03.15	辛亥路1段41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52	113.03.15	辛亥路1段31號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554	113.03.15	羅斯福路4段18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合計	76輛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48969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份29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48454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48454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3月份29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30320001 公示號碼：1A0143869-1A0143897

第 29/29 筆第 1/1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143869	1130229	2173430508030017	0356-J8	自用小客車	PORK. GUN. HEE(朴○禧)
1A0143870	1130126	2173430178070023	3L-6387	自用小客貨	潘○偉
1A0143871	1130117	2173430048020019	5858-B5	自用小客車	郭○敏
1A0143872	1130123	2173430201100190	5923-YU	自用小客車	鄭○吟
1A0143873	1130112	2173430103170288	6698-RG	自用小客車	江○成
1A0143874	1130110	2173430083180268	6698-RG	自用小客車	江○成
1A0143875	1121207	2173423368020018	8530-YH	自用小客車	趙○寧
1A0143876	1130125	2173430068070058	9926-PD	自用小客車	全○興工程有限公司
1A0143877	1130126	2173430118070010	AAM-5166	自用小客車	陳○昶
1A0143878	1121228	2173423608050029	AJG-2618	自用小客車	許○翔
1A0143879	1130111	2173423648070050	AKN-0553	自用小客車	陳○
1A0143880	1130108	2173423658030026	AKN-0553	自用小客車	陳○
1A0143881	1130112	2173430048030018	AKN-0553	自用小客車	陳○
1A0143882	1130129	2173430243080199	AUJ-5399	自用小客車	蔡○綦
1A0143883	1130108	2173423608070018	AVB-9960	自用小客車	王○鈞
1A0143884	1130125	2173430168020010	AWY-1377	自用小客貨	蔡○成
1A0143885	1130123	2173430201100181	AWZ-5805	自用小客車	蕭○雄
1A0143886	1130223	2173430468070014	BLT-3501	自用小客車	陳○諺
1A0143887	1130110	2173423578070063	BSW-3591	自用小客車	林○懿
1A0143888	1130126	2173430138070036	BTS-3396	自用小客車	孫○龍
1A0143889	1130119	2173430108050022	BWZ-3398	自用小客車	陳○惟
1A0143890	1130124	2173430138020040	DS-1199	自用小客貨	陳○淞
1A0143891	1130117	2173430138880011	EAF-6080	自用小客車	林○亞
1A0143892	1130117	2173423628020075	EMU-2699	普通重型	劉○綦
1A0143893	1130117	2173423638020038	NAU-1759	普通重型	陳○閔
1A0143894	1121229	2173423598020057	NSY-0556	普通重型	劉○彤
1A0143895	1130104	2173423638050035	NSY-0556	普通重型	劉○彤
1A0143896	1121229	2173423568070019	NSY-0556	普通重型	劉○彤
1A0143897	1130117	2173423628020039	NXJ-3577	普通重型	陳○婕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1133064754號

主旨：公示送達姚宜韻君等5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核定及廢止處分函1份（詳如名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姚宜韻君等5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核定及廢止處分函，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113年3月社會局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區別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士林區	姚宜韻君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巷○○○號○樓之○	112年12月20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208476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	萬華區	黃秀珠君	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青年路○○○巷○○○號○樓之○	113年1月22日	北市社助字第1133015227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3	信義區	楊浚生君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段○○○號○○樓之○	112年8月31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1404012號	03. 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4	士林區	江昭義君	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號○樓	113年1月25日	北市社助字第1133018186號	08. 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5	大同區	呂貴春君	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鄰南京西路○○○巷○○號○樓之○	113年2月2日	北市社助字第1133019054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737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7371號催繳函，應送達李文正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76000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6。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53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285號函之意見陳述案（113年3月14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馮思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21****）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825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度C）、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咖啡）、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雅圖咖啡）、咖碼股份有限公司（cama café）、咖順有限公司（彼得好咖啡）等9家連鎖咖啡店，位於臺北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如門市位於2樓以上或地下樓層者，則不屬公告範圍。
- 三、本公告「庇廊」定義：「指1樓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遮蔽物覆蓋者」。
- 四、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26949號

主旨：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起實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辦理113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內容包括：

- (一)辦理營建工程巡查、污染防制諮詢及宣導作業。
- (二)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作業。
- (三)辦理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之油品抽驗及排煙檢測作業。
- (四)辦理營建工地清查作業，建立排放資料庫。
- (五)輔導營建工程進行自主管理。
- (六)空氣污染事件及空品不良應變處理作業。
- (七)配合其他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

二、本計畫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另視需求得擴充續委託，惟以114年3月31日為限。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7樓），電話：（02）27208889分機7241。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133027057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莫內生態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推動計畫」，自113年2月24日起施行。

依據：依行程程序法第16條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委託莫內生態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推動計畫」，執行項目如下所示：
 - (一)加強水環境巡守隊組織經營。
 - (二)辦理淨溪、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推廣簡易水質檢測。
 - (三)依志願服務法辦理水環境巡守志工教育訓練及志工保險。
 - (四)管理本市水環境巡守志、義工，登錄志工服務時數及教育訓練時數。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旨揭計畫期程自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水質科承辦人員：王公辰，電話(02)27208889分機7261。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13302703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水污染源查核計畫」，自113年2月20日起施行。

依據：依行程程序法第16條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水污染源查核計畫」，執行項目如下所示：
 - (一)污染源管制及申報資料建立、更新及分析，並輔導新增事業許可申請作業。
 - (二)執行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並每月彙整進度及得分狀況。
 - (三)針對本市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查核及採樣作業。
 - (四)依據本局需求辦理專案輔導查核及採樣作業。
 - (五)辦理宣導或說明會。
 - (六)辦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訓練、演練及協助事件發生應變。
 - (七)協助辦理強化淡水河系水質改善專家諮詢會議。
 - (八)辦理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旨揭計畫期程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水質科承辦人員：王公辰，電話(02) 27208889分機7261。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0686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73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73地號等16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251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億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光信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6巷17號2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3200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0112516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民政局113年3月21日北市民人字第1136012742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察專員	科長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行政區劃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訂頒事項。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核定、訂頒及實施等事宜。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行政區劃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訂頒事項。	辦理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前置作業等事宜。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行政區劃	縣市界調整勘查事項。	辦理相鄰縣市界調整事項。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行政區劃	縣市界調整勘查事項。	本府機關或相鄰縣市機關請求協助確認特定範圍行政區域管轄事項。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政監督	各區公所工作者核計畫之訂頒及獎懲事項。						擬辦											
甲	區里行政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中央或本府各機關業務委託委任區公所、終止委任委託及本府各機關緊急請求區公所行政協助事項。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召開會議研商中央或本府各機關業務委託委任區公所事宜、行政協助事項。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召開會議研商各局處請求區公所行政協助會議。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計畫訂頒事項。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區公所經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公用事業、簡易便民措施、申請續約或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或續辦招標。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區公所受贈產權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動產、不動產相關事項。	區公所受贈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不動產。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區公所受贈產權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動產、不動產相關事項。	區公所受贈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動產。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跨機關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科長主任	V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局長	V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區里行政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區政法制研訂事項、統一解釋適用法律解釋疑義之事項、區政授權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市長					
甲	區里行政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統一解釋適用法律解釋疑義或區政授權業務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制訂及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災害防救	修正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教育局、 工務局、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環保局、 消防局、 建管處、 地政局、 各區公所			
甲	為民服務	全民健保業務事項。		申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年度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健康保業務經費列入本府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般機關												局長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 視察 專員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府					
甲	區民活動中心	區民活動中心興修建事項。	區民活動中心興修建事項。	區民活動中心興修建事項。	區民活動中心興修建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里民活動場所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修訂事宜。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修訂事宜。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修訂事宜。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修訂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公民會館	公民會館興修建事項。	公民會館興修建事項。	公民會館興修建事項。	公民會館興修建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各樓層使用範圍面積、用途變更。	各樓層使用範圍面積、用途變更。	各樓層使用範圍面積、用途變更。	各樓層使用範圍面積、用途變更。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辦理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應專案彙報本府核辦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事項。	辦理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應專案彙報本府核辦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事項。	辦理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應專案彙報本府核辦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事項。	辦理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應專案彙報本府核辦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設備採購案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設備採購案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設備採購案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其他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其他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其他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甲	戶籍管理	道路命名事項。	道路命名、更名、街路名英譯事項及自治條例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管理	道路命名事項。	道路及門牌相關作業規定編修及解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資料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照增購、點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行政	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考評作業函送及成果彙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行政	各區戶政事務所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依本市公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後逕予辦理項目。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戶政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03.25府人管字第1130112516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府			
										市長	市長		
甲	公務項目 新住民輔導	公務內容 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辦理事項。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辦理業經市長核定之委員聘任通知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新住民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	規劃辦理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秘書處、公訓處、文化局、主計處
甲	新住民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	彙集考核資料及作業流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表別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府		會辦機關(單位)
甲	新住民輔導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組織設置要點及實施方案等編修	新住民輔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市助始好孕專案執行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人口政策宣導相關事宜。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郵政局、警察局
甲	人口政策宣導	彙報本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議程及主席等事宜。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市聯合婚權實施計畫之策定與執行事項。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其他府級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共同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共同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